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33号

关于贺州市担杆岭第二水厂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贺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贺州市担杆岭第二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情况

拟建项目（2020-451100-46-02-051721）属新建，于2020年11月12日获得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15号）。项目包括水厂工程和管网工程两部分，水厂选址位于贺州市规发路与桂通路交汇处东北侧，管网分布在八步区、平桂区。其中水厂工程规模为日供水5万立方米，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混合井、絮凝沉淀池清水池叠池、V型洗氯池、反冲洗泵房、送水泵房及变电间、加氯加药间、排水排泥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机修仓库、综合楼和门卫等，新建管网总长8.94km，其中新建水厂至平桂区DN400管道4.89km，八达东路DN600管道1.51km，2根DN800出厂管1.14km，配套DN150过路支管

1.185km，DN200 排泥管 0.11kma，DN150 消火栓支管 0.105km。

项目占地面积 20616.52m²，总建筑面积为 5692.77m²。

项目总投资 198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二）规划符合性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和贺州市城市供水规划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水厂附近分布大气保护目标 11 处。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1. 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抽至移动式沉淀池（塑料桶）内沉淀，上层清液排入下水道，下层泥经过滤干后运送至与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

2. 施工材料不宜堆放在河流水体附近，应远离河流并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防止大风暴雨冲刷而进入水体；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或废油料倾倒进入水体后引起水污染。

3. 雨天时不得施工，并做好充分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如管沟开挖临时土方采用防雨布覆盖，并设置临时挡土墙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河道地貌，确保河道畅通无阻。同时施工期尽可能选在冬季少雨的枯水期；施工物料的临时堆场选在不易对河道造成影响的安全区域，并设置临时围挡及防雨设

施，防止风吹扬散及雨水冲刷对河流造成污染影响。

4. 在管道两侧设雨水导排沟，将雨水引至管道范围外排放。加强施工期管理，及时疏导雨水导排沟，防止阻塞。

5.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川江。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净水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堆放时间不宜过长和堆积过高，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2. 在厂区门口或者装运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位设置雾炮机，围挡上方设置喷雾设施，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处理。

3. 车辆出工地时，应将车身和车轮上的泥土洗净；洗车平台应设置防溢座、导流渠、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措施。

4.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须采用有效密闭封盖，装载料面不得高出车厢护栏，出工地前对装载物料的表层进行湿喷淋并加盖篷布。

5. 管网施工过程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工地出入口以及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和场外临时用地范围内包无泥土洒漏、包无污水横流、包无扬尘污染。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中合理安排工序，管道施工过程中禁止在学校考试时段、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进行施工。在

靠近学校教学楼、医院住院部等地方施工应设置临时声屏障。

2.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减震防噪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远离敏感点。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统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统一堆放，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泥经压缩处理后运至_____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在管道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原则”，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

2.施工后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

（六）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公路运输危险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

及应急措施体系，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设置路面和桥面径流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型防撞护栏、警示标志及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三、按照《报告表》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四、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五、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满5年，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和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和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广西陆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